附件4

领导干部带头在公共场所禁烟承诺书

本人充分认识到烟草使用对人的生命及健康造成的严重危害。作为国家公务人员，在公共场所吸烟不仅危害自身和他人身体健康，更损害了党政机关和自身形象，对社会产生不良影响。为推进公共场所禁烟工作，响应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对各级领导干部带头在公共场所禁烟的号召，我自愿做出以下承诺：

一、模范遵守公共场所禁烟规定，不在公共场所吸烟、禁烟，主动劝阻他人在公共场所吸烟。

二、在公务活动中，不吸烟、不备烟、不敬烟，不使用烟草企业宣传用品，绝不使用公款支付烟草消费。

三、带头不在工作场所、公务用车中吸烟，积极带动无烟机关创建。

四、结合工作，带头开展禁烟宣传教育和引导工作。

五、努力尝试禁烟（如果是吸烟者），并鼓励单位干部职工戒烟。

六、针对以上承诺，我主动接受群众监督，如果违反，我自愿接受批评和其他处罚措施。

承诺人：

2021年 月 日